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A031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候选人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及《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宁先生、曾志军先生、袁金财先生、尹兴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之杰先生、肖殿发先生、于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除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